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 45.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38.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8.7%；
- 淨溢利約為 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5.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0.0%；
- 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 0.97 港仙(二零一七年：約 0.74 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5,085	37,952
銷售成本		<u>(30,638)</u>	<u>(24,855)</u>
毛利		14,447	13,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2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6,714)</u>	<u>(6,500)</u>
經營溢利		7,785	6,597
融資成本		<u>—</u>	<u>(1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85	6,493
所得稅開支	5	<u>(1,294)</u>	<u>(1,491)</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491</u>	<u>5,002</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0.97</u>	<u>0.7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20	44,658	16,313	18,567	86,25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002	5,0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23,569</u>	<u>91,2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720	44,658	16,313	43,590	111,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491	6,4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720</u>	<u>44,658</u>	<u>16,313</u>	<u>50,081</u>	<u>117,77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號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表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各期間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淨額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45,085	37,9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雜項收入	52	—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之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營運，而其收益來自以下地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		
— 香港	44,494	37,583
— 澳門	591	369
	<u>45,085</u>	<u>37,952</u>

4 經營溢利

以下為於財務資料內扣除並列為經營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015	10,384
自有資產折舊	1,487	796
融資租賃下的資產折舊	—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u>11,502</u>	<u>11,358</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就期內於企業運營地區產生或源自企業運營地區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0,384
— 香港	1,422	1,138
過往年度稅項		
— 香港	—	378
遞延稅項	(128)	(25)
	<u>1,294</u>	<u>1,491</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491	5,00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72,000</u>	<u>672,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97</u></u>	<u><u>0.74</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乃主要作為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切割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物的混凝土塊或組件及拆卸整個混凝土結構物或建築物。我們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

本集團自一九八五年一直於混凝土拆卸工程行業經營。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亦於澳門一直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為於建造業議會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從事一般拆卸及其他（鑽取混凝土芯及切割）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及為屋宇署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多項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以及澳門建築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承接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為香港政府、澳門政府及其各自的相關機構或企業的工程；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之因素所影響。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政府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投資約860億港元於基建上。該款項主要來自基礎設施投資，尤其增加土地及房屋的運輸及計劃。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有所增長，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承接更多混凝土拆卸工程項目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讓本集團維持健康的收益流，進一步改進混凝土拆卸機器及加強本集團內部專業人員團隊的實力以維持本集團在業界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混凝土拆卸業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約為4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8.0百萬港元增加約18.7%。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承接較大規模工程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14.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5%降至報告期間的約3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於報告期間增加0.2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1%)至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差餉增加所致。由於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相關因素同時發生，報告期間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5.0百萬港元增加1.5百萬港元至約6.5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0.0%)。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錫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89,000,000	28.125%
陳玉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89,000,000	28.125%

附註：

1. 張錫安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 Sino Continent Holdings Limited(「Sino Contin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ino Continent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Sino Continent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玉成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 Supreme Voyage Limited(「Supreme Voyag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preme Voyage 則擁有 189,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 Supreme Voyage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Sino Continent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Supreme Voyage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	好倉	28.125%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好倉	18.750%
陸珮淇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曹碧濃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89,000,000	好倉	28.125%
郭純恬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3)	126,000,000	好倉	18.750%
葉雅雲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126,000,000	好倉	18.7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之配偶陸珮淇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之配偶曹碧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實益擁有 Applewood Developments Limited（「Applewood Develop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 Applewood Developments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之配偶葉雅雲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被視為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組合。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董事及其他僱員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競爭利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另外，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後方可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存在充足的預防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行使、註銷或終止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鄒振濤先生、陳毅生先生及任超凡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標準、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張錫安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ingon.com.hk 內。